

邀请招标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010FY05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十二、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010FY05；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二）联系人：冯先生；
- （三）联系方式：电话 020-38825095；
-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穗园西街 2 号 4 楼。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甄选 1 名中标人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提供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

- （二）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	------	----	------	------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2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请受邀的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邀请函。

网络报名：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四)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三)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九、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通道使用费、调研费用、设备使用、材料消耗以及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实施、开展合同规定工作及结束工作全过程发生的相关生活费、通信费、文印费、办公费、医疗费、劳保费、加班费、保险及劳动保护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和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版权费等第三者费用、保险费以及合同文本等资料的印刷费、公证费、税费等，并且不予以调整。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服务要求

1. 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目的

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是应用新机房统一监控平台预警系统、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通知使用和网办系统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应用。其中主要应用于网办系统，为市民提供办理业务相关提醒和办事结果反馈。

★2. 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需求

2.1 该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主要对接应用于社保网上办事系统、劳动就业网上办事系统、职业技能鉴定网上办事系统、领取养老金认证系统和机房监控报警等系统，为市民提供办理业务相关提醒和办事结果反馈，同时作为内部系统或设备故障自动报警提醒以及内部工作通知。需要满足每月全国三网（移动、联通和电信）短信量30万条的短信发送量，包括携号转网的号码。

2.2 与网办系统、OA系统、360系统、ITIL统一监控运维平台做对接接入，实现

系统自动发送短信。

2.3 提供一套短信发送管理平台。

2.4 此服务需求服务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日，为期一年。

3. 提供短信管理平台维护服务，具体功能参考以下内容：

序号	功能	具体功能描述
▲1	基本业务	短信投票、短信调查、短信发送、会议通知、意见投诉、短信答题、短信防伪、日程提醒
▲2	动态业务	允许用户自己根据业务需要利用业务生成器生成自己所需的任何短信、彩信业务模板。 这些生成后的业务可以修改、删除，可以运行、关闭。有些短信业务提供了控制台，还可以进行短信业务的后台管理。
▲3	通讯录	群组管理、权限控制、机构管理、职务管理、高级查询、导入匹配查询、通讯录导入、导出、群发激活、个性化服务
▲4	业务生成器	提供向导式业务生成过程，可一步步指导用户生成业务； 操作简单，企业用户不需要定义 SQL 语句等复杂操作即可生成业务，普通电脑用户就可使用业务生成器来生成自己需要的业务； 业务生成过程简单，用户只需要简单几步操作，几分钟就可定义一个相对复杂的业务； 支持用户自定义业务所需的数据格式，并可与用户的业务数据源关联，建立动态连接和同步； 支持的数据源：内部数据源、外部数据源； 支持的数据格式：文本格式、用户自定义格式； 支持的数据操作：手工录入、批量导入、批量导出； 可以定义同时允许发送、查询、订阅的综合业务； 支持的发送方式：一对多发送、多对多发送、手机号码匹配、通讯录匹配发送； 支持采集数据的字典转换； 支持短信、彩信综合业务的实现。
▲5	数据源生成器	数据源是提供给动态业务使用的一种业务数据保存机制，同时也是与其他 IT 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的机制。
▲6	业务统计	用户发送统计、业务发送统计、机构统计、操作员统计、运营商统计、按区域统计、支持自定义参数统计

▲7	系统管理和监控预警	短信模版管理、贴尾和尾号管理、业务类型管理、数据源配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短信过滤、参数设置、系统定制、通讯设置、API 接口管理、监控管理和详情预警
▲8	短信流量控制	流量控制是对系统每月和每日的总的信息发送量进行控制,并可以对不同用户进行每月和每日的信息发送量进行控制。
▲9	通信管理	支持网关前端和后端的可视化配置,对多账户和通道进行灵活参数配置和管理。
▲10	短信过滤	短信过滤功能是指短信发送时进行短信内容过滤,若内容中含有短信过滤所设置的过滤词组(即过滤内容),此短信将不允许发送。
▲11	手机访问平台的验证机制	考虑到短信应用发布平台部署在公网上访问,对于安全性要求比较高,需要进行手机访问平台的短信验证。
▲12	短信发送回执管理	对于下发的短信,短信网关会实时返回一个回执状态码给到平台。支持上下行发送记录和发送回执的读取。
▲13	短信扩展接口	提供丰富的短信业务应用功能,而且提供强大的 API 接口、DB 接口、Socket 接口、WebService 服务短信/彩信接入机制。
▲14	支持运营商范围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主流运营商手机号码,支持国内通用。
▲15	支持携号转网	支持携号转网,能做到数据的及时同步和更新。

4. 售后运维服务响应需求

★4.1 提供7*24小时客服及技术支持,对发送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做到实时响应并解决。

4.2 通道供给稳定、持续,特别是重大节假日通道保持畅通,通道服务商应具有内部服务监控能力,在出现因自身原因及通信商服务异常时可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通知招标人进行故障报备。

4.3 提供平台定期的巡检服务,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

三、保密要求

1. 必须保证系统内涉及采购人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已发送短信记录,统计信息等)只能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知悉或接触以上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 在任何情形下,以上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目的之达成、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生效,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全部公开时止。如发现有信息泄露的情况,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中标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中标方对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项目验收

项目在服务期满 1 年后由采购人、中标人派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五、付款要求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费用的70%；
2. 服务期满7个月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费用的30%。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项目，若市财政局资金未拨付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付款期限顺延到资金到位后办理支付，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招标人付款前10天内，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010FY0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穗园西街 2 号 4 楼；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388250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p> <p>(五)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p> <p>(六)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p> <p>(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8%。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10FY0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费用的70%； 2. 服务期满7个月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费用的30%。 3.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项目，若市财政局资金未拨付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付款期限顺延到资金到位后办理支付，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4. 招标人付款前10天内，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所投货物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

准尺寸) 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 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 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 23.1 邀请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5%	45%	20%
分值	35 分	45 分	2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二、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3
3.	企业荣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具备 CMMI3 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4
4.	响应时间	对投标人承诺的现场服务到达时间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到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得 6 分； ● 2 小时 ≤ 到达现场时间 ≤ 4 小时，得 4 分； ● 4 小时 < 到达现场，得 2 分。 ● 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	6
5.	拟投入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各岗位人员配备情况（须提供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参与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在响应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投入服务团队经验非常丰富，综合能力极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2 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有一定的经验，综合能力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得 8 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不够丰富，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4 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没有经验，综合能力差，无法实施的，得 0 分。 	12
小计			35

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提供《技术响应条款一览表》，每满足 1 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15
2.	短信通道质量	对投标人能提供备用三网合一通道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组三网合一通道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短信成功率大于 98%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	2
3.	运维支持	<p>根据投标人可提供通道和平台巡检服务的承诺进行评审：承诺通道供给稳定、持续，特别是重大节假日通道保持畅通，通道服务商应具有内部服务监控能力，在出现因自身原因及通信商服务异常时可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通知招标人进行故障报备。</p> <p>承诺提供平台定期的巡检服务，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函包含以上两个承诺的得 4 分； ● 承诺函中只包含了以上其中一个承诺的得 2 分； ● 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p>（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4.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	<p>对各投标人的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合理，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得 8 分；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较合理，较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得 5 分；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不够合理，不太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得 2 分；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不合理，不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团队及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自我评价和改进的方法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严谨,完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有困难的,得 2 分; ●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10
小计			45

四、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2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
		评标基准价=全部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0FY0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2020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要求

1. 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目的

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是应用新机房统一监控平台预警系统、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维护通知使用和网办系统应用。其中主要应用于网办系统，为市民提供办理业务相关提醒和办事结果反馈。

2. 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需求

2.1 该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主要对接应用于社保网上办事系统、劳动就业网上办事系统、职业技能鉴定网上办事系统、领取养老金认证系统和机房监控报警等系统，为市民提供办理业务相关提醒和办事结果反馈，同时作为内部系统或设备故障自动报警提

醒以及内部工作通知。需要满足每月全国三网（移动、联通和电信）短信量30万条的短信发送量，包括携号转网的号码。

2.2 与网办系统、OA系统、360系统、ITIL统一监控运维平台做对接接入，实现系统自动发送短信。

2.3 提供一套短信发送管理平台。

2.4 此服务需求服务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日，为期一年。

3. 提供短信管理平台维护服务，具体功能参考以下内容：

序号	功能	具体功能描述
1	基本业务	短信投票、短信调查、短信发送、会议通知、意见投诉、短信答题、短信防伪、日程提醒
2	动态业务	允许用户自己根据业务需要利用业务生成器生成自己所需的任何短信、彩信业务模板。 这些生成后的业务可以修改、删除，可以运行、关闭。有些短信业务提供了控制台，还可以进行短信业务的后台管理。
3	通讯录	群组管理、权限控制、机构管理、职务管理、高级查询、导入匹配查询、通讯录导入、导出、群发激活、个性化服务
4	业务生成器	提供向导式业务生成过程，可一步步指导用户生成业务； 操作简单，企业用户不需要定义 SQL 语句等复杂操作即可生成业务，普通电脑用户就可使用业务生成器来生成自己需要的业务； 业务生成过程简单，用户只需要简单几步操作，几分钟就可定义一个相对复杂的业务； 支持用户自定义业务所需的数据格式，并可与用户的业务数据源关联，建立动态连接和同步； 支持的数据源：内部数据源、外部数据源； 支持的数据格式：文本格式、用户自定义格式； 支持的数据操作：手工录入、批量导入、批量导出； 可以定义同时允许发送、查询、订阅的综合业务； 支持的发送方式：一对多发送、多对多发送、手机号码匹配、通讯录匹配发送； 支持采集数据的字典转换； 支持短信、彩信综合业务的实现。

5	数据源生成器	数据源是提供给动态业务使用的一种业务数据保存机制,同时也是与其他 IT 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的机制。
6	业务统计	用户发送统计、业务发送统计、机构统计、操作员统计、运营商统计、按区域统计、支持自定义参数统计
7	系统管理和监控预警	短信模版管理、贴尾和尾号管理、业务类型管理、数据源配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短信过滤、参数设置、系统定制、通讯设置、API 接口管理、监控管理和详情预警
8	短信流量控制	流量控制是对系统每月和每日的总的信息发送量进行控制,并可以对不同用户进行每月和每日的信息发送量进行控制。
9	通信管理	支持网关前端和后端的可视化配置,对多账户和通道进行灵活参数配置和管理。
10	短信过滤	短信过滤功能是指短信发送时进行短信内容过滤,若内容中含有短信过滤所设置的过滤词组(即过滤内容),此短信将不允许发送。
11	手机访问平台的验证机制	考虑到短信应用发布平台部署在公网上访问,对于安全性要求比较高,需要进行手机访问平台的短信验证。
12	短信发送回执管理	对于下发的短信,短信网关会实时返回一个回执状态码给到平台。支持上下行发送记录和发送回执的读取。
13	短信扩展接口	提供丰富的短信业务应用功能,而且提供强大的 API 接口、DB 接口、Socket 接口、WebService 服务短信/彩信接入机制。
14	支持运营商范围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主流运营商手机号码,支持国内通用。
15	支持携号转网	支持携号转网,能做到数据的及时同步和更新。

4. 售后运维服务响应需求

- 4.1 提供7*24小时客服及技术支持,对发送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做到实时响应并解决。
- 4.2 通道供给稳定、持续,特别是重大节假日通道保持畅通,通道服务商应具有内部服务监控能力,在出现因自身原因及通信商服务异常时可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通知招标人进行故障报备。
- 4.3 提供平台定期的巡检服务,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

四、保密要求

1. 必须保证系统内涉及甲方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已发送短信记录,统计信息等)只能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知悉或接触以上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

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 在任何情形下，以上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目的之达成、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中标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生效，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全部公开时止。如发现有信息泄漏的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项目验收

项目在服务期满 1 年后由甲乙双方派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六、付款要求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费用的70%；
2. 服务期满7个月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费用的30%。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项目，若市财政局资金未拨付到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到资金到位后办理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付款前10天内，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详见附件《违约条款》。

九、信息安全承诺

甲方使用乙方的信息服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或应用应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及法规和管理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具有合法的相关业务运营资质证照和许可（如国家主管部门需要），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侵害他方合法权益的活动，否则其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发送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安全性，严格禁止传播垃圾信息、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发布侵犯其他单位和个人权益的内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发布平台及/或信息发送通道递送、

分发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信息不得属于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同时还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如传播信息哄抬物价、鼓动市民抢购生活必需品等以及有关六合彩、短信欺诈、虚假中奖等违法信息。

3. 甲方应在每条信息中标明发送单位的名称（企业签名），不得使用虚假签名；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的用途限于甲方进行内部员工管理，或者甲方向其自身客户发布与其业务相关的信息。。

4. 甲方在向用户发送信息时，必须事前征得用户同意，不得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甲方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内容的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拒绝接收的，应当立即停止向其发送。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平台及/或行业类应用端口，向其用户发送信息的过程中可能包含用户的个人信息，对此甲方需有充分的授权。甲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或内容要求而与用户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主张，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或暂停提供服务，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对此免责。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附件 1 违约条款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1:

违约条款

(一) 乙方项目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视为乙方不能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全额向甲方返还, 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不符合用户需求, 甲方则给予 7 日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 7 日后仍不符合用户需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全额向甲方返还, 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四) 若因乙方原因, 在服务期间致客户资料或设备毁损,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五)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协议, 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及以上;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出现事故的。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整。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累计提出达 3 次,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全额向甲方返还, 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八) 违约条款“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九)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支付上述款项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 违约方逾期支付或不足额支付, 守约方有权在应付给违约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不足部分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支付。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

地址：

乙方（中标方）：

地址：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19DB308Y）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对甲方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人社局、人社部门、甲方以及项目所涉及各单位提供的各类单位、个人信息的原始数据、整合数据、过程或衍生数据以及其他数据资料等等；
- 2)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指标代码、软件系统、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项目来往邮件等等；
- 3) 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费用预算、项目报告、需保密的法律制度及政策法规、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 4) 其他信息：除上述信息外，甲方认为应该成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甲乙双方同意本保密协议所保密之内容并不包括：

- 1) 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公开的数据、信息及材料；
- 2)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时此前已为公众所掌握或知悉的数据、信息及材料。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实施甲方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章、制度；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以保持其机密性。

2.2 乙方应对上述所列之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

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范围内信息数据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使用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数据，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2.3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2.4 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秘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或项目服务。

2.5 如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信息数据被泄露，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如非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信息数据被泄露，乙方应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并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2.6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进行项目实施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应诉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从乙方的项目实施费用中扣除。

2.7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实施并由此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2.8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办公地点的驻场实施人员，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驻场期间同时担任其他与甲方项目或业务类似的项目的实施职务。

2.9 乙方因实施工作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业务信息的数据、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硬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都需要在甲方登记备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在项目结束移交时，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如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乙方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如秘密信息不可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免费转让给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

2.10 乙方知悉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秘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全部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保密义务也不因协议目的之达成、解除或其它状态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包括且不限于违约,过失或疏忽),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4.2 甲方因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一）资格文件 4、《资格审查自查表》 5、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2、《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4、扣除率证明文件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5、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16、《开标一览表》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1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2、.....

3、.....

.....

二、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0FY05）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0FY05）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邀请招标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招标，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0FY05）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0FY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备 CMMI3 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响应时间	对投标人承诺的现场服务到达时间进行评审： ● 承诺到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得 6 分； ● 2 小时 ≤ 到达现场时间 ≤ 4 小时，得 4 分； ● 4 小时 < 到达现场，得 2 分。 ● 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拟投入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各岗位人员配备情况（须提供工作经验或同类项目参与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在响应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审： ● 拟投入服务团队经验非常丰富，综合能力极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2 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有一定的经验，综合能力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得 8 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不够丰富，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4 分 ● 拟投入服务团队没有经验，综合能力差，无法实施的，得 0 分。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社保人数		建筑面积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率
	2018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 2、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 3、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4、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提供《技术响应条款一览表》，每满足 1 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2.	短信通道质量	对投标人能提供备用三网合一通道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组三网合一通道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	
		短信成功率大于 98%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运维支持	<p>根据投标人可提供通道和平台巡检服务的承诺进行评审：</p> <p>承诺通道供给稳定、持续，特别是重大节假日通道保持畅通，通道服务商应具有内部服务监控能力，在出现因自身原因及通信商服务异常时可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通知招标人进行故障报备。</p> <p>承诺提供平台定期的巡检服务，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函包含以上两个承诺的得 4 分； ● 承诺函中只包含了以上其中一个承诺的得 2 分； ● 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p>（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	<p>对各投标人的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合理，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得 8 分；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较合理，较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得 5 分；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不够合理，不太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得 2 分； ●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不合理，不能保证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对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团队及短信平台及信息服务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自我评价和改进的方法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严谨,完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有困难的,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技术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号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短信通道质量

运维支持

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短信平台 及信息服务”项目	人民币 ____ (¥ ____)	固定唯一值。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报价，为含税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4. 如投标人为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